

# 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说明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经理	公司、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经理	公司、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修订为：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修订为：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公司、机构名称发生变更。
第二章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已是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单系</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已是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单系</p>	<p>1、将第二章、第三章内容合并为“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p> <p>2、原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内容重复，删除第十三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备案办法》对第十二条进行补充。</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公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在独立董事的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表决等问题上对独立董事施加影响，以致于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第四章、第十条至第十八条</p>		<p>章节序号变更： “第四章”变更为“第三章”，“第五章”变更为第四章，以此类推； “第十五条”序号变更为“第十四条”，第“第十六条”变更为第十五条，以此类推</p>	

##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修订为：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第六 条（一） 款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法（2013年修订）》相应条款发生变动。

## 七、《总经理工作规则》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裁 3、综合办公室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经理 3、办公室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四 条	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进行修订。



第五条	只申请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使募集资金在项目中履行其义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必须履行其义务。第五项变更披露法律	删除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公开、透明和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公开、透明和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公开、透明和规范的。	拆分为两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公开、透明和规范的。 第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通过其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实施，公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序号变更为“第六条”	
第八条		序号变更为“第七条”	
新增		第八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本章程的规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1.5条增加。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2.1条修订。









		<p>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交易两个交易日内公告。</p>	
新增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其投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3.10条新增。</p>
新增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3.11条新增。</p>

		<p>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财务状况恶化、损益及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并说明采取的控制措施。</p>	
新增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二）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三）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四）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五）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六）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七）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八）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九）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十）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12条新增。</p>
新增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二）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三）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四）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五）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六）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七）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八）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九）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十）发行对象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3.13条新增。</p>
新增		<p>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第十 二 三 条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序号变更并修订为：</p> <p>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1条修订。</p>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为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6.4.2 条新增。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推进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6.4.3 条新增。
第十条 二四	<p>公司董事局会议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内容，应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四)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或收购资产的，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五)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说明；</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序号变更并修订为：</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6.4.4 条修订。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对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6.4.5 条新增。

		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删除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4.6条新增。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实施机构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4.7条新增。
新增		第三十四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4.8条新增。

		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净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总额10%以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4.9条新增。
第十条、三二九条、三三条		序号变更:第二十九条变更为第三十条,第三十条变更为第三十一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三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删除	
第十条	三二一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审计报告。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至少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6.5.1条修订。

	<p>规定的报告事当的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提应。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交。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检。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查。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果。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报。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董。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事。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会。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委。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一。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并。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及。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时。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向。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委。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第十 三 三 条</p>	<p>年与说事放项核 对放项师存专审 当存专计金行项 应的具会资进专 局金出请集具专 事资出请集具专 董集情并对用核 司募用，所使核 公度使明务与审 报专对存事是审 师意或公差并 露。</p>	<p>三。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十。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七。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公。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司。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当。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年。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度。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与。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并。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年。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用。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使。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用。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实。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际。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存。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解。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用。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金。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司。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收。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投。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资。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名。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董。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已。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格。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如。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金。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进。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证。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鉴。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证。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结。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论。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为。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保。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留。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结。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或。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否。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定。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结。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论。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的。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鉴。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证。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提。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分。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在。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年。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度。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报。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告。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中。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披。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露。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根 据 《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规 范 运 行 指 引 》 6. 5. 2 条 修 订。</p>
<p>新增</p>		<p>三。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十。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八。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公。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司。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应。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当。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每。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一。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次。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机。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金。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报。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查。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核。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露。局在报向告深并包括违可经或</p>	<p>根 据 《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规 范 运 行 指 引 》 6. 5. 2 条 修 订。</p>
<p>第 三</p>		<p>序 号 变 更 为 第 三 十 九 条</p>	

第十条	四			
第十条	三五		序号变更为第四十条	
第六章	六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本章节内容全部删除	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已在其他章节中体现。
第七章	七	附则	序号变更为第六章	
第十条 第十 第十	三八至四		序号变更：第三十八条变更为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九条变更为第四十条，第四十条变更为第四十一条。	

## 九、《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3、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3、总经理	公司名称、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三条（一）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子公司；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的，但该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半数以上不属于下列情形的除外。	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的，但该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不属于下列情形者除外。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修订
第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其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	

	其信息披露标准适用其本制度。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第三章 总裁的审查 第四章 董事会的审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审查	合并为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报告	
第七条	公司以及其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关联方的名称、住所、主营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交易地点、交易日期、定价政策；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五）关联交易的后续管理； （六）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范指引》修订。8.2.3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总经办在收到有报办公的、平提职总对公告后，应于一周内召开并规定性、初报须经总经办审核后，方可进行。	调整、修订为第十二条：报告总经办审核后，方可进行。	

	<p>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说</p> <p>明与解释。</p>		
<p>第九条</p>	<p>公司总经办公发</p> <p>会初审认为必</p> <p>生关联有能总</p> <p>理在个工公</p> <p>门照定经理办</p> <p>按决事将作办</p> <p>易书报有公</p> <p>的相果告一</p> <p>合同交应易</p> <p>交限履当在</p> <p>义务行批、</p>	<p>调整、修订为第十</p> <p>经总理（或经</p> <p>核必（或经</p> <p>理限内或立成</p> <p>权协或立成</p> <p>议后公会并</p> <p>办事公会并</p> <p>事关理办</p> <p>经面报</p> <p>会审议。</p>	
<p>第十条</p>	<p>公易与自然人发</p> <p>交下金在联交</p> <p>以关额关人易</p> <p>且占30万以元</p> <p>审占司最近一</p> <p>0.5%以产下绝</p> <p>易或连对关</p> <p>达成关1000万</p> <p>金额的在联交</p> <p>下理决自人发</p> <p>经司易上关生</p> <p>以关联法在联</p> <p>且占30万以元</p> <p>审占司最近一</p> <p>0.5%以产下绝</p> <p>易单上额或万</p> <p>金在1000易</p> <p>上联交产（和</p> <p>获现金交总</p> <p>担除外备</p> <p>须个文日</p> <p>的司事作</p> <p>告董会出</p>	<p>调整第公30万</p> <p>为第公30万</p> <p>八并然人发</p> <p>条自以生占</p> <p>十与元发且</p> <p>二公元下绝</p> <p>十法元下对</p> <p>以资以产或</p> <p>交易累交</p> <p>的关公方</p> <p>理办公存</p> <p>交直提</p> <p>应司与关</p> <p>公同关</p> <p>司达元以</p> <p>万单交易</p> <p>董事会决</p> <p>公与关人</p> <p>司达成关</p> <p>3000万或</p> <p>3000万或</p> <p>公最一上</p> <p>司近期经</p> <p>公5%以审</p> <p>值上关净</p> <p>应评请独立</p> <p>或机对财</p> <p>大审计顾</p> <p>本会进交</p> <p>赠现金资</p> <p>第不关限</p> <p>十于以</p> <p>（一）关</p> <p>关系类、履</p> <p>信录、约</p> <p>（二）交</p> <p>利能力、是</p>	<p>同第公30万</p> <p>时并然人发</p> <p>将第公30万</p> <p>第公30万</p> <p>八并然人发</p> <p>条自以生占</p> <p>十与元发且</p> <p>二公元下绝</p> <p>十法元下对</p> <p>以资以产或</p> <p>交易累交</p> <p>的关公方</p> <p>理办公存</p> <p>交直提</p> <p>应司与关</p> <p>公同关</p> <p>司达元以</p> <p>万单交易</p> <p>董事会决</p> <p>公与关人</p> <p>司达成关</p> <p>3000万或</p> <p>3000万或</p> <p>公最一上</p> <p>司近期经</p> <p>公5%以审</p> <p>值上关净</p> <p>应评请独立</p> <p>或机对财</p> <p>大审计顾</p> <p>本会进交</p> <p>赠现金资</p> <p>第不关限</p> <p>十于以</p> <p>（一）关</p> <p>关系类、履</p> <p>信录、约</p> <p>（二）交</p> <p>利能力、是</p>
<p>第十一条</p>	<p>总裁向董事局</p> <p>议关联交提</p> <p>应当明交报</p> <p>（各方该的告</p> <p>关二）的关事</p> <p>（二）的方笔</p>	<p>第十关联交</p> <p>不关内方名</p> <p>（一）关、住</p> <p>关系类、所、</p> <p>信录、业、信</p> <p>（二）交、况</p> <p>利能力、是、</p>	<p>根据《上市</p> <p>公规范》</p> <p>运作指引》</p> <p>第8.2.5、</p> <p>8.2.7条补</p> <p>充修订。</p>

	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与市场价格有无差异；无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核算标准；（三）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有无差异；无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核算标准； （四）本次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七）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八）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或意向、计划等 （九）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对交易对方一定期限内对标的资产担保或者回购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上市公司自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6条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总裁报告后的5日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调整、修订为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关联交易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局会议，就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做出决定，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序号变更为“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	并入第九条并修订。	





	实际执行的金额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应当及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金额按照第十条的规定计算。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3 条新增。
第十条 二二二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前款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贷款、股权投资等）、租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交易的金额按照第十条的规定计算。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前款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提供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提供担保、提供贷款、股权投资等）、租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关联交易的金额按照第十条的规定计算。	
第十条 二二四	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当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局的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当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条 二二七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可以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删除	
第十条、二十九条 二二八、二二九 新增		序号变更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	根据《股票

		<p>的交易方式，予以豁免按照关联</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的股票、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上市规则》10.2.15 条增加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p>关联交易按照董事局自</p> <p>限审议批准，或经</p> <p>的公可关与联方协议或</p> <p>有合同，该关自双</p> <p>章后生</p>	<p>关联交易获得批准前，公司可与</p> <p>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联</p> <p>交易协议，待有权部门批准</p> <p>后生效、执行。</p>	
第三十一条	<p>如在项关联交易属于</p> <p>在股大休会期间履</p> <p>行生并会期可</p> <p>的公董司董局可</p> <p>经审查后，与关方</p> <p>订关联交易协议或</p> <p>合同，即生</p> <p>效但须经股</p> <p>东追认。</p>	删除	
第三十二条	<p>关在生而订或当议东</p> <p>联交有营情终交补生</p> <p>易合效况终交补生</p> <p>同期内的止或协充股</p> <p>订，变或协充股</p> <p>并因化修协议方股</p>	<p>序号变更并修订为：</p> <p>第三十一条关联交</p> <p>并同有效而致必</p> <p>修一期化而致必</p> <p>订关期化而致必</p> <p>为联内，因生终</p> <p>：交，因生终</p> <p>易，必或合同履</p> <p>合，须同行充</p> <p>同，或的审批</p> <p>签，止的修</p> <p>订，或的修</p> <p>充，补充协</p> <p>议。</p>	
新增		<p>第三十二条公司董</p> <p>高存被关人应事、</p> <p>司利问人占用监</p> <p>不于限的问、查阅等。事及</p>	<p>根据《上市</p> <p>公司规范</p> <p>运作指引》</p> <p>第 8.2.10</p> <p>条新增。</p>
新增		<p>第三十三条因关</p> <p>转公司资、公资产或</p> <p>源而上市公的，司董</p> <p>能造成损的，公董</p> <p>及以采诉、财产保</p> <p>性措施避或、者全</p> <p>究有相关人责任。</p>	<p>根据《上市</p> <p>公司规范</p> <p>运作指引》</p> <p>第 8.2.11</p> <p>条新增。</p>

第七章		本章节内容全部删除	有披露其他信息的内容已在其中体现。
第八章	附则	序号变更为“第五章”	
第十章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条		序号变更：第三十七条变更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变更为第三十五条，以此类推。	

## 十、《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主席 3、董事局 4、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长 3、董事会 4、总经理	公司名称、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三条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提供的担保为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的担保为对内担保。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提供的担保为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对内担保。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议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在召开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并派员参加该股东大会（股东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财务管理部门应提供相关资料，但不进行审查和评估： （一）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其他关系等）； （二）申请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分析、评估、审核担保单位的资信、经营、财务、资产、收益、风险、法律等事项，并出具评估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担保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	

	<p>业前景和信用状况；          (三) 债权人名称；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的主要条款的复印件；          (六) 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权属等评估的资料；          (七) 其他重要资料。</p>		
第八条	<p>当有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指定专办人负责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分析，确认其真实性，提出业务评估报告，经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局审批。被担保项目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组织的审查、评估。</p>	<p>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          (二) 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包括：申请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系、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等级、行业前景等；          (三) 申请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 申请担保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五) 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          (六)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人基本资料、反担保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评估资料；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第九条	<p>董事会根据担保业务评估报告，认真审查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产权不明或成          立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 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的；          (五) 公司认为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作为决策的依据。申请担保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产权不明或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的；          (三)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 公司或其他企业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 财务状况恶化（上年度亏损或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资不抵债、管理混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          (六)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p>	<p>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3.3条修订</p>

	司或股东利益的；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较大赔偿责任的； (七) 公司认为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八) 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时，与该项担保有关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须回避。	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就其合法性、合规性、公允性及对公司风险的影响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根据规范指引条款增加。
第五十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制子公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条款补充、修订。

	<p>保在內的公可對外担子 保總額與公可控股之 公可對外担保總額之 和。 股大在會審為股 東、實控人及其 關人提的担保受 案時，有股或 該實控人支配 股，不該項 議案得參表表 決，由出席股 決其他股東所 的半數以上通 以特別決議通 外。</p>	<p>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 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 過。</p>	
<p>第十 第六 條</p>	<p>股大在會審連 東、實控人及 關人提的担保 案時，有股或 該實控人支配 股，不該項 議案得參表表 決，由出席股 決其他股東所 的半數以上通 以特別決議通 外。</p>	<p>刪除</p>	
<p>第十 第二 條</p>	<p>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 下列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二）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保证的方式； （五）保证的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其他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p>担保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以下条款：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担保的期间； （六）担保人、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担保费用；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还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责任。</p>	
<p>第三 章第 一节</p>	<p>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p>	<p>标题删除</p>	
<p>第十 二 二 一 条</p>	<p>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负责人妥善保管和定期对公司集中保管情况和</p>	<p>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管理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负责人妥善保管和定期对公司集中保管情况和</p>	<p>根据《上市规范指引》修订完善 8.3.7条</p>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和人员均负有责任将其获悉的担保事项及其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对担保涉及事项的重大变动及时进行披露，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十条 三二一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有关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保存、管理、登记的工作。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第三十七条 法律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的担保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管理、归档工作。	
第五章 五	责任人责任	责任追究	
第十 三四至三八		序号变更为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第十 三九第十 四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健全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制定审批程序，规定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担保业务的设置是否合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是否科学，担保业务的评估是否合理，担保业务是否合规，担保业务是否合法，担保业务是否有效，担保业务是否真实，担保业务是否完整，担保业务是否准确，担保业务是否及时，担保业务是否安全，担保业务是否保密，担保业务是否廉洁，担保业务是否公正，担保业务是否公开，担保业务是否透明，担保业务是否诚信，担保业务是否负责，担保业务是否担当，担保业务是否奉献，担保业务是否创新，担保业务是否发展，担保业务是否进步，担保业务是否文明，担保业务是否和谐，担保业务是否稳定，担保业务是否健康，担保业务是否幸福，担保业务是否美好，担保业务是否伟大，担保业务是否光荣，担保业务是否自豪，担保业务是否自信，担保业务是否自强，担保业务是否自立，担保业务是否自爱，担保业务是否自重，担保业务是否自省，担保业务是否自警，担保业务是否自励，担保业务是否自律，担保业务是否自爱，担保业务是否自重，担保业务是否自省，担保业务是否自警，担保业务是否自励，担保业务是否自律。	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合并调整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健全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制定审批程序，规定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担保业务的设置是否合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是否科学，担保业务的评估是否合理，担保业务是否合规，担保业务是否合法，担保业务是否有效，担保业务是否真实，担保业务是否完整，担保业务是否准确，担保业务是否及时，担保业务是否安全，担保业务是否保密，担保业务是否廉洁，担保业务是否公正，担保业务是否公开，担保业务是否透明，担保业务是否诚信，担保业务是否负责，担保业务是否担当，担保业务是否奉献，担保业务是否创新，担保业务是否发展，担保业务是否进步，担保业务是否文明，担保业务是否和谐，担保业务是否稳定，担保业务是否健康，担保业务是否幸福，担保业务是否美好，担保业务是否伟大，担保业务是否光荣，担保业务是否自豪，担保业务是否自信，担保业务是否自强，担保业务是否自立，担保业务是否自爱，担保业务是否自重，担保业务是否自省，担保业务是否自警，担保业务是否自励，担保业务是否自律。	

	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档案文件是否完整等。		
第十条 四一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控制度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序号调整为第三十二条，并修订为：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	
第十条 四二至四五		序号变更为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	

## 十一、《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主席 3、董事局 4、总裁 5、董事局秘书处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长 3、董事会 4、总经理 5、法律证券事务部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十条（二）第2、3款	2、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履行行为进行审查时，应当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并及时提供相关报告资料； 3、当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书面报告； 3、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本章节内容全部删除	此部分内容已在公司《章程》中做了详细规定。
第八章		序号变更为“第七章”	
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序号变更为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七条	
第九章		序号变更为“第八章”	
第五十一条		序号变更为“第四十八条”	
第十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文的五十二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将所收到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序号变更为“第四十九条”，并修订：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四十八条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将所收到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章		序号变更为“第九章”	
第五三一对五五		序号变更“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	
第十章		序号变更为“第十章”	
第五六至五八		序号变更为“第五十三条至五十五条”	
第十章		序号变更为“第十一章”	
第十章	<p>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后，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p>	<p>序号变更为“第五十六条”，并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后，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补充修订。</p>

	<p>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三)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指报</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三)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指报</p>	
<p>第十至六三</p>	<p>六条第十</p>	<p>序号变更为“第五十七条至六十条”</p>	

## 十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主席 3、董事局 4、董事局秘书处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长 3、董事会 4、法律证券事务部	公司名称、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九第三（四）款	（三）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四）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的各种宣传活动；	（三）负责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四）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的各种宣传活动；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	除强制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信息，并确保自愿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信息难以实现，应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应持续和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个人投资者等，在同等条件下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活动的渠道畅通，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9.5条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披露和说明，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开重大信息的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 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 答。	第 9.6 条新 增。
第十 五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信息警示不 确定性质的信息时，应当以明确 的方式列明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和不确定性。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 动涉及具有明确的风险因素， 应当以明确的方式列明可能出 现的不确定性。	
第十 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信息过程中，当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 真实、不完整、难以实现披露的 目的，或者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 修正、补充、删除、更新时，应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 结束后。	并入第十二条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采取非公开方式 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应当在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 记载，并至少在投资者关系活动 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公司 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渠道 披露。	根据《上市 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 9.18 条新 增。
新增		第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公司不接 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	根据《上市 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 9.21 条新 增。
第 四 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新增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 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 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 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 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 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 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 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 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新增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 演； 5、一对一沟通； 6、现场参观； 7、网络、电话、邮件咨询； 8、其他方式。	
第七 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 做好股东大会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努力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应根 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 东大会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努力 为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应根据法 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 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努力为股东 提供便利。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 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 组织和实施工作，努力为股东提 供便利。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 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组 织和实施工作，努力为股东提供 便利。	
第八 条		序号变更为第二十二条	
第九 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自愿披露，公 司应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露相关内容。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 程中，公司如自愿披露，公司应 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 关内容。	
第十 二条 第十 五条		序号变更为第二十五条至第二 十九条。	
第十 六 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分 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 动，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三十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 会或路演活动。	
第十 七 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 动应采取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网 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 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可能采取网 上直播的方式进行。可以采取非 网络直播方式举行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的，公司 应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 制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文 档、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 台刊载。	根据《上市 公司规范 指引》第 9.18条修 订补
第十 八 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 动如采取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网 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序号变更并修订为：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	根据《上市 公司规范



十 条 一	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投资者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第 五 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本章节内容全部删除	
第 六 章	附则	序号变更为“第五章”	
第 十 条 第 十 条	五四至五七	序号变更：第五十四条变更为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变更为第四十七条，以此类推。	

### 十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宁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3、董事局主席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3、董事长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1、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八节，将事务入管第规范券表制范围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持有、买卖、管理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以及买卖、管理任何其他证券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持有、买卖、管理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以及买卖、管理任何其他证券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上市规范指引》第3.8.2条修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持有、买卖、管理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以及买卖、管理任何其他证券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买卖、管理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以及买卖、管理任何其他证券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买卖、管理股票、债券、期货、期权、权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以及买卖、管理任何其他证券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p>事务代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该日起2个交易日内，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内容包括：（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p>	<p>《运作指引》第3.8.13条修订。</p>
<p>第十三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该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或者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警告，并处以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一倍以下的罚款。上述“买入”是指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卖出”是指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卖出的。上述“买入”是指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卖出”是指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卖出的。</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将买入后6个月内又卖出，或者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警告，并处以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一倍以下的罚款。上述“买入”是指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卖出”是指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卖出的。</p>	<p>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4条修订。</p>
<p>第十四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修订。</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前的三十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十 五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或获知公司下列内幕信息及其衍生产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或其衍生产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条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或获知公司下列内幕信息及其衍生产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四)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或其衍生产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条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 十五、《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3、董事局秘书 4、董事局秘书处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3、董事会秘书 4、法律证券事务部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全文	内幕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	规范相关用语。
第十二条	内幕人员的范围：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虽未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机构、个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机要、档案、财务、统计、审计、核算、新闻、文印工作的人员； 6、公司其他知情人员。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4、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股东；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9、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10、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11、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12、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3.2条修订。
第十二条	打字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删除	已与实际情况不适应。
第十二条		序号变更为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	



		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相关信息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3.10 条修订。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的方式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即对重大事项从筹划到实施结束整个期间内每一关键节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持续记录。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职务、获取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内幕信息所处的阶段等信息。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 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 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 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 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 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 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进行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 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并配合调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 关重大事项公告前，对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情况进行自查，并配合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调查。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3.9 条修订。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 关重大事项公告前，对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情况进行自查，并配合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调查。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3.12 条修订。
第五章	附则	序号变更为“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变更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十六、《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 十七、《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总经理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 十八、《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部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财务管理部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 十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3、董事局秘书 4、董事局秘书处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3、董事会秘书 4、法律证券事务部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公司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	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	
--	---	------------	--

## 二十、《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3、董事局主席 4、董事局秘书 5、总裁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3、董事长 4、董事会秘书 5、总经理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

## 二十一、《防止大股东占用长效机制》修订说明

条款	原文	拟修订为	修订说明
全文	凡涉及的以下内容： 1、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局 3、董事局主席 4、董事局秘书	相应修订为： 1、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 3、董事长 4、董事会秘书	公司、机构、职务名称发生变更。